

高空频频落下排泄物,业主物业不堪其扰,加装监控锁定嫌疑人——

女子多次从10楼扔下排泄物 被判高空抛物罪

■夏丹 于远航

本报讯 因马桶堵塞又懒得下楼,租住在武进区某小区的女子王某多次把装有排泄物的垃圾袋直接从10楼抛到楼下草坪,武进区检察院以高空抛物罪对王某提起公诉。4月9日,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

2023年6月下旬,某小区物业管家张女士收到业主投诉,称小区内某栋居民楼下的步道被人扔了装有排泄物的垃圾袋。起初,张女士以为只是偶发事件,便联系保洁收拾好了现场,物业也组织保安排查到底是哪家住户扔的,但始终没找到人,而这种情况到了7月下旬愈演愈烈,几乎每天都有垃圾袋被扔下来。

“发现黑色垃圾袋的时间一般是上午八、九点,有时候落在这栋居民楼门口的步道上,有时候挂在绿化带的灌木丛或者树上,里面都是大便,有时候一天还会扔两次。扔在步道上的每次都溅得到处都是,不好清理,需要提着水桶冲刷很多遍。”小区保洁孙师傅说。

2023年8月2日,在小区业主们的不断催促下,反复善后、同样对该栋居民楼住户高空抛掷排泄物的行为忍无可忍的物业,在正对该栋居民楼的位置加装了监控摄像头。

2023年8月5日上午10时许,小区业主周先生在该栋居民楼附近散步,突然间天降一个黑色垃圾袋,“垃圾袋就掉在离我大概一米远的位置,都炸开了,里面都是大便,还溅了几滴水到我的脸上。”气愤不已的周先生立即向物业反映这一情况。

物业调取监控录像,锁定高空抛物的是该栋居民楼10楼的某户后报警。依据抛掷排泄物的窗口判断,警方最终确定高空抛物的王某。

王某到案后承认了自己高空抛物的行为。据王某交代,租住的房子的

马桶经常堵,所以王某不怎么使用马桶,排泄后就放在垃圾袋里丢出去。2023年6月下旬至8月初,因天气太热,王某懒得下楼,便直接从窗口把排泄物朝楼下草坪扔。

经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23年6月下旬至8月初,王某累计向楼下草坪扔了数十次排泄物、1次厨余垃圾和砧板。

承办检察官毛竹表示,本案中,王某所住10楼可以认定为高空,抛掷落点为步行道,日常极有可能有行人通过,抛掷物品为粪便、砧板等,结合高度判断具有一定伤害性且极为恶心;其抛掷行为不仅引发同小区业主普遍的不安、气愤、紧张心理,使业主选择绕行,影响公共秩序,还造成物业保洁、保安等人力损失与加装监控等财力损失;2023年8月5日抛掷的排泄物还近距离落到业主身边。综合以上情形,检察机关认定王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属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3月29日,武进区检察院以高空抛物罪对王某提起公诉,4月9日,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毛竹介绍,高空抛物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罪名,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而除刑事责任外,《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也明确了高空抛物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小伙跟着“成功女性”刷单 被骗11万元

■顾燕 汪磊

本报讯 以网络交友为由引流,建立信任后提出一起“刷单”赚钱,前期小额返利诱惑,步步为营最后骗取大额转账,这是“网络交友+刷单”复合式诈骗的套路。家住百丈的小伙小史(化名)就遇到了这个骗局,损失11万元。

4月7日,百丈派出所接到小史报警称,他在网络上交朋友,使用对方推荐的软件刷单,被骗了11万元。经了解,小史近日在某交友软件上认识了一位“红颜知己”,对方自称“婷姐”,谈话中让小史觉得对方是位成功女性。双方一番热聊之后,对方突然关切地聊起收入来:“你知道一些App可以赚钱吗?”“每天在手机上大大小小加起来能拿到几百元。”“一点没难度,上手很快的。”在言语与金钱的双重诱惑

下,小史下载了对方推荐的App。

刚开始,小史只是抱着试试水的想法,但前两次都如约收到返款,轻松赚得几十元后,顾虑直接烟消云散,刷单金额也水涨船高,开始做起了大额任务。然而,当小史接了大单,转账之后却迟迟等不到返款。小史赶紧询问“红颜知己”,对方称系统存在卡顿属于正常现象,继续接任务可以两笔一起到账。还没察觉异常的小史为了拿回本金,再次进行了刷单。

这次又出现了新的问题,系统提示操作错误,需要大额转账才能解冻,小史先后转账共计11万余元后,才意识到自己受骗了,遂报警求助。

警方提醒:网络交友需谨慎,不点击不明链接,不下载不明来历的App。任何需要垫付金额的刷单都是诈骗,不要有“天上掉馅饼,轻松赚大钱”的心理,避免上当受骗。

天宁警方全网寻找见义勇为的“跑船哥”

山东口音,舷号有个“鲁”

■江宵斌 汪磊

本报讯 从4月10日晚上起,天宁公安分局全网寻找一名“跑船哥”,因为他在常州跳河救人后,转身回到船上,并没有和他人透露自己的身份。而现在,天宁警方希望找到他,帮他申报见义勇为奖励,知情者可以拨打110提供信息。

4月2日下午3时许,天宁区阳湖大桥航段,一

名女子不慎落水,周边群众立即报警。但大运河水流湍急,女子在水中不断挣扎,情况万分危急。就在这时,停泊在此处的一艘渔船上,一名男子纵身跳入河中,迅速向落水女子游去。

在河中,他一把抱住落水女子,奋力向岸边游去。当公安、消防、救援队赶到现场时,这位“跑船哥”已经将女子救至岸边,还不停地用山东话安慰女子。在公

安、消防和“跑船哥”的共同努力下,女子顺利脱险。确定女子平安后,“跑船哥”却悄悄地游回到船上,驾船离开了现场。

因救援及时,女子经过救治后并无大碍。天宁公安通过多方联系,仍未找到这位操着山东口音的“跑船哥”,通过监控也只是看到船舷上有一个“鲁”字。民警喊话:“‘跑船哥’你在哪里?我们要为您颁发见义勇为奖!”

男子赌气跳河,好在有船经过

■刘博文 汪磊

本报讯 近日,常州经济开发区见义勇为基金会负责人来到常州经开区公安分局街道派出所,向见义勇为人员张国旺送去慰问金。不久前,他驾船途中,救起了一名落水者。

3月18日,建湖县第二航运公司驾驶员张国旺像往常一样,驾驶一艘货船前往目的地。中午11时48分,货船途经戚墅堰大桥时,张国旺听到桥上隐约传

来呼救声。他定睛一看,前方不远处的河面水纹阵阵,中间有一团黑影在不停地挣扎。

“有人落水了!”凭借多年的行船经验,张国旺立即放慢了行船速度,并寻找救人的办法。“那人也是命大,再晚个几秒钟都很危险。”张国旺回忆说,“我看到他的时候仅有头顶露在水面,我自己熟识水性,下河救人没有问题,但是光靠我一个人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毕竟在船行驶过程中救人有一定的风险。”

思索了片刻,张国旺一边拿起救生圈一边呼喊其他船员协助,并不停地安慰落水者说:“别着急,坚持住,我们这就来救你。”最终,在大家的齐心协力下,张国旺等人用救生圈和救生绳将落水男子拉上了船,并找来外套为男子保暖御寒。

几分钟后,常州经开区公安分局街道派出所民警和消防救援人员赶到了现场。民警走访得知,落水男子当天因与父母吵架,一气之下跑到戚墅堰大桥跳河。

91岁退伍老兵迷路,好在他们及时援助



车队工作人员(右)正在帮助蒋老先生

■舒翼 吕博 图文报道

本报讯 去看望女儿的九旬退伍老兵,乘坐529路公交车后,发现迷路找不到

女儿的家了。在公交员工和民警的帮助下,半个多小时后,老先生顺利回到了女儿身边。

当班驾驶员杨燕说,4月9日下午3时许,她驾车

由常州北站驶往龙虎塘交通枢纽站。在云台山路云河路站台,上来了一名推着婴儿车、满头白发、步履蹒跚的老先生。到终点站后,老先生没有下车,告诉杨燕自己迷路了。

车队工作人员将老先生搀扶到站台座椅上坐下,通过耐心询问,得知老先生姓蒋,91岁了,是一名退伍老兵。当天他坐公交车去龙虎塘看望女儿,但因为突然犯了迷糊,怎么都想不起来女儿家在哪里了,既说不清具体地址,也没有女儿的电话。

为了尽快帮助蒋老先生回家,车队工作人员立即报警求助。通过民警的帮助,很快与蒋老先生的女儿取得了联系,随后民警用警车将蒋老先生送到了他女儿家。